

《現代漢語動詞句式詞典》簡介

王玲玲 孫德金

《現代漢語動詞句式詞典》(以下簡稱《詞典》)選收一千多個常用的現代漢語動詞，是一部全面描寫動詞與其前後名詞性成分(不包括非名詞性成分和語言結構)之間語義組合關係(即格關係)的新型語文工具書。這種語義組合關係在《詞典》中是用句式來反映的。

《詞典》的釋義主要參考《現代漢語詞典》。但盡可能克服《現代漢語詞典》中的某些以詞釋詞的缺點，同時根據語義組合描寫的實際需要對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義項進行了必要的刪併。

《詞典》按動詞的義項立條，稱為義條。全書共三千多義條。按義項來立條的考慮是：同一個動詞不同義項的語義組合關係一般都不同。有些多義動詞某些義項的語義組合功能差別不大，《詞典》則將其合併為一個義條。比如「影響」有兩個義項：(1)對別人的思想或行動起作用；(2)妨礙。這兩個義項的語義組合功能基本相同，因此《詞典》將它們合併為一個義條。如果同一義項有兩種詞性，則分別描寫，但不分立義條。比如「噴」(液體、氣體、粉末受壓力而射出)有他動和自動兩個詞性，則在同一義條中作(1)〈他動〉和(2)〈自動〉描寫。

《詞典》的各個義條標注詞性，用統一的格系統進行考察，並將考察的結果分為基本式和擴展式兩項。

關於詞性的標注

《詞典》的詞條雖然都是動詞，但動詞是對整個漢語的詞進行語法分類所得到的一個大類，相對於名詞、形容詞等而言，要深入了解、研究動詞的內部特點，還必須對動詞進行再分類。因此，《詞典》條目上標注的詞性都是動詞的次類：

〈他動詞〉主體為動作的發出者、動作涉及客體的動詞，如：核對、拿、吃等。

〈自動詞〉主體為動作的發出者、動作不涉及客體的動詞，如：走、跑、暴發等。

〈外動詞〉主體不是動作的發出者、動作涉及客體的動詞，如：碰見、知道等。

〈內動詞〉主體不是動作的發出者、動作不涉及客體的動詞，如：死、塌等。

〈系屬動詞〉表示系屬關係的動詞，如：是、等於等。

〈領屬動詞〉表示領屬關係的動詞，如：有、擁有、具有等。

這種動詞的再分類，能滿足語義組合描寫的需要，也能揭示各類動詞的許多細微的特點。

關於二十二格的解釋

《詞典》描寫動詞的格系統包括二十二格，現按確定的順序排列並逐個解釋：

〔施事〕事件中自發動作行為或狀態的主體。有兩種類型：一是與人有關的比較典型的施事。如：〈小李〉扔了個銅元。| 〈媽媽〉摔了個酒壺。| 〈小李〉演特務。| 〈那個人〉跑了。| 臺上坐著〈主席團〉。二是自然力方面的。這類在句法形式上和典型的施事有不少共同之處，因此歸入施事，不另立「格」，如：〈洪水〉沖走了莊稼。| 〈鬧鐘〉不走了。| 〈風〉刮倒了圍牆。| 〈樹枝〉在搖擺。| 〈太陽〉升起來了。| 〈飛機〉撞在山上了。施事從帶不帶介詞格標來分也可分為兩類，一類不帶格標，一類帶格標「被」、「由」、「讓」、「給」、「歸」等，如：我〈被她〉打了兩拳。| 這工作〈由他〉負責。| 自行車〈讓他〉騎走了。| 鋼筆〈給弟弟〉拿走了。| 糧食〈歸他〉保管。

〔當事〕事件中非自發動作行為和狀態的主體。分兩種情況：一是與非自發動作行為動詞(碰見、犧牲、丟、知道、懂得、塌、在、死等)相聯繫的，如：〈我〉在街上碰見了他。| 〈連長〉犧牲了。| 〈我〉丟了一本書。| 〈他〉死了。| 〈書〉在桌子上。| 〈蘋果〉成熟了。二是與系屬詞(是、姓、叫、等於)相聯繫的，如：〈小王〉是老師。| 〈我〉叫小李。| 〈他的妻子〉姓王。

〔領事〕事件中有領屬關係的主體，如：〈我〉有一本書。| 〈敵人〉擁有三個團。| 〈蜻蜓〉有兩對翅膀。| 〈她〉長著一雙大眼睛。

〔系事〕事件主體的類別、身分或角色，如：我是〈學生〉。| 你演〈廠長〉。| 他姓〈李〉。| 〈作為主任〉你應該負責。(「作為」當格標介詞)| 他跑〈第四棒〉。

〔受事〕事件中自發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已存在的直接客體。與施事相關，受事也分兩類：一是與人的動作行為相關的典型的客體，如：媽媽打破了〈一個杯子〉。| 她昨天發了〈一封信〉。| 廠長支持〈這個方案〉。| 她同意這個〈計劃〉| 我喜歡〈足球〉。二是自然力所涉及的客體。如：風刮倒了〈房屋〉。| 房子壓著〈人〉了。| 從帶不帶格標來分，可分為兩類：一是不帶格標；二是帶格標「把」、「將」、「對」等，如：我軍〈把敵人〉消滅了。| 她〈將這個蘋果〉吃掉了。| 〈對這個方案〉經理很讚賞。

〔客事〕事件中非自發動作所涉及的已存在的直接客體。包括兩類：一是非自發動作行為動詞(收到、撞見、丟、知道、懂得、得到等)所涉及的直接客體，如：我收到〈一封家信〉。| 廠長撞見了〈他們〉。| 我不知道〈內情〉。二是「有」所涉及的一種客體，如：我有〈一本書〉。有時帶格標「把」，如：她〈把錢〉丟了。

〔分事〕事件領事的組成部分，如：蜻蜓有〈兩對翅膀〉。| 桌子有〈三條腿兒〉。

〔與事〕事件中有利害關係的間接客體。可以不帶格標，也可以帶格標「給」、

「向」、「替」、「跟」、「爲」等，如：老師送〈我〉一支筆。| 廠長獎了〈劳模〉一千元。| 工人們〈給廠長〉提了很多意見。| 我國政府〈向對方〉提出強烈抗議。| 他〈替我〉請了假。| 我〈跟親戚〉借了兩千塊錢。| 幹部要〈爲羣衆〉謀利益。

〔同事〕事件中所伴隨或排除的間接客體，有時無格標，如：我們要團結〈羣衆〉。一般情況都帶格標「跟」、「除了」、「連」等，如：請您〈跟同事〉好好商量一下。| 老師〈跟她〉說過了。| 〈除了她〉別人都知道。| 這個桔子她〈連皮〉都吃了。

〔結果〕事件中所產生、引起或達成的結局。它和受事的區別在於，結果是從無到有（蓋〈房子〉），受事是原本已有（修〈房子〉）。可以不帶格標，如：他們正在寫〈信〉。| 她急了〈一頭汗〉。| 她濺了〈一身泥〉。| 他吃了〈滿嘴油〉。| 他挖了〈個窟窿〉。| 〈教室〉已經蓋好了。也可帶格標「把」、「將」等，如：工人們〈把大橋〉架起來了。一般在動詞後能加「成」、「出」等，如：他寫成〈一篇論文〉。| 他做出了〈突出的成績〉。

〔基準〕事件中進行比較或測量所參照的間接客體，有加「比」式和不加「比」式，如：她〈比我〉跑得快。| 你〈比我〉洗得乾淨。| 我吵不過〈你〉。| 我跑不過〈她〉。

〔數量〕事件中相關的數量或頻度。著重描寫三種：（一）名量，如：他向前邁了〈一步〉。| 書只買到〈一本〉。但是「我買了一本書」中的「一本」不作爲數量格。（二）動量，如：老師來過〈一次〉。| 我踢了他〈一腳〉。| 他在樹上砍了〈一刀〉。（三）距離，如：部隊前進了〈一百米〉。| 他跑〈三千公尺〉。

〔範圍〕事件中所關涉的領域或範圍及所伴隨的狀況。一般都有套子，常見的有：關於……，在……方面，就……問題，在……上，在……情況下，在……條件下，在……過程中等，如：〈關於這個問題〉我們要認真研究一下。| 我〈就這個問題〉寫一篇文章。| 學校〈在這種情況下〉只好採取措施。| 他〈在十分困難的條件下〉仍堅持工作。也有無套子的，如：他的言論轟動〈全國〉。

〔工具〕事件中所用的器具。一般有「用」、「拿」等格標，如：她〈用筆〉寫字。| 他〈拿棍子〉打人。| 語言也歸入工具格，如：她〈用英語〉寫文章。有時也可以沒有格標，如：〈那隻筐〉可以抬煤。| 你吃〈大碗〉，我吃〈小碗〉。| 〈大筆〉寫大字。

〔材料〕事件中所用的材料或耗費的物資。可不用格標，也可用「用」、「拿」、「由」、「把」等格標，如：〈這木料〉可做家具。| 他一頓飯吃掉〈五十塊〉。| 她一直〈拿煤油〉燒飯。| 我〈用工資〉買了一套書。| 水〈由氫和氧〉組成。| 他〈把錢〉都買書了。與工具格的不同之處在於：不改變原物的是工具（〈用沙鍋〉煮稀飯），轉化爲新的物質形態或被耗費掉的是材料（〈用小米〉煮稀飯 | 〈用煤氣〉煮飯）。

〔方式〕事件中所採用的方法或形式。格標是「用」、「以」等。這是較抽象的，和工具、材料都不同，如：她〈用書面形式〉發了言。| 〈以發展的眼光〉看問題。有時也不用格標，如：寫〈仿宋體〉 | 隊伍走〈正步〉 | 隊列排〈橫排〉。

〔依據〕事件所遵照或指靠的根據。分三類：一是「遵照」、「按照」、「根據」式，

如：我們〈遵照上級指示〉安排了春耕生產。| 〈按照羣衆的要求〉辦。| 〈根據報導〉日本有個人腦研究所。二是「靠」、「憑」式，如：〈靠誰〉辦學？| 〈憑票〉入場。三是「論」式，如：雞蛋〈論斤〉賣。

〔原因〕引起事件的原因。分兩類：一是加介詞格標「因爲」、「因」、「爲」的，如：她〈因爲這筆錢〉觸犯了刑法。| 媽媽〈因家務〉辭去了工作。| 不能〈爲幾個錢〉把命也搭上。二是不加介詞格標的，如：〈這事〉把她累壞了。| 市民正躲〈警報〉。

〔目的〕事件所要達到的目標。分兩類：一是有格標「爲了」，如〈爲了你〉她命都可以不要。二是不加格標介詞，如：廠長跑〈鋼材〉去了。| 她們都在排〈球票〉。原因、目的格限於單句的內部，分句之間的原因、目的關係不在此列。

〔時間〕事件發生的時點或持續的時段。分兩類：一是時點，如：電子計算機〈1946年〉問世。| 她〈昨天〉進城了。二是時段，如：她大學畢業〈五年〉了。| 我等你好〈一會兒〉了。時間格常帶的格標是「從」、「到」、「趁」、「於」、「打」、「在」，如：他〈從五歲起〉就踢足球。| 他一直工作〈到深夜〉。| 〈趁年青〉多學點東西。| 他畢業〈於1946年〉。| 他〈打一大早〉就進城去了。| 她〈在上班時〉打毛衣。

〔處所〕事件發生的場所、境況或經過的途徑。分兩類：一是加格標「在」、「往」、「從」、「沿著」、「於」、「自」、「V到」、「當著……的面」的，如：〈在客廳〉休息一會兒。| 朋友們相會〈在北京〉。| 大家〈往裏〉走走。| 她〈從東京〉回來了。| 你〈沿著山路〉走吧！| 這種鳥產〈於南方〉。| 我們來〈自五湖四海〉。| 她步行〈到河邊〉。| 她〈從東到西〉都跑遍了。| 〈當著老師的面〉她不好意思說。二是不加格標的，如：〈課堂上〉她很少發言。| 你必須走〈這條路〉。

〔方向〕事件中的時空趨向。一般有「向」、「朝」等格標，如：大雁〈朝南〉飛。| 仇恨的子彈射〈向敵人〉。| 走〈向勝利〉。有時也不帶格標，如：他環顧〈四周〉。

關於基本式及其變換

《詞典》把動詞與其前後名詞性成分間存在的二十二種語義組合關係(格關係)分爲兩個層次：一是必需格，一是可選格。足以描述某個動詞的格關係特徵的必不可少的格叫做必需格。換句話說，必需格不但可與動詞搭配，而且必不可少。一旦缺少，就會影響語義的自足性，比如：「我削了個蘋果」，施事「我」和受事「蘋果」是必需格。「主任住在車間」，施事「主任」和處所「在車間」是必需格。「這部作品轟動文壇」，施事「這部作品」和範圍「文壇」是必需格。「弟弟游泳了」，施事「弟弟」是必需格。「老師給我一本書」，施事「老師」、受事「一本書」和與事「我」是必需格。一般地說，他動詞有兩個必需格，帶雙賓語的動詞可以有三個必需格，自動詞只有一個必需格。可選格雖則可與動詞搭配，但缺少了並不影響語義的自足性，比如：「我用刀子削了個蘋果」，工具「用刀子」是可選格。「除了小華班裏的人都去抬水泥了」，同事「除了小華」是可選

格。「他替我們抬行李來了」，與事「替我們」是可選格。「按處長的要求我們把裏面的櫃子都抬出來了」，依據「按處長的要求」是可選格。「這夥人貪污了幾次福利費」，數量「幾次」是可選格。「那件事他比我談得詳細」，基準「比我」是可選格。「連長向窗外探望了一下」，方向「向窗外」是可選格。「他在地面上躺了一身泥」，結果「一身泥」是可選格。

必需格和動詞構成基本句式(格框架)，簡稱基本式，比如：「吃」的基本句式是：〔施事〕〔|孩子、病人、小狗| + 吃 + 受事 {飯、藥、水果}〕。這個基本式告訴我們：「吃」的必需格是施事和受事，同時「吃」的施事是孩子、病人、小狗這類名詞，「吃」的受事是飯、藥、水果這類名詞。列舉出類型性的名詞旨在對必需格進行語義限制。

在漢語中，一個動作所聯繫的主體、客體、乃至鄰體，在表層句子中，可以有多個位置，因此構成了各種句子格式，比如「吃」的主體「我」，可以分別處於句首和句中：我吃了一碗飯，飯我吃了一碗，飯被我吃了一碗。為使變換具有完備性，《詞典》列出了「無客式」、「帶客式」、「一客一鄰式」三種句型的最大限度的可能變換格式：

無客(不帶客體)式：

主體 + V 這個人死了。 | 客人來了。

V + 主體 死了一個人。 | 來客人了。

帶客(帶客體)式：

主體 + V + 客體 我吃了一碗飯。

主體 + 介詞 + 客體 + V 我把那碗飯吃了。

主體 + 客體 + V 我飯已經吃了。

客體 + 介詞 + 主體 + V 飯被我吃了。 飯全讓她吃了。

客體 + 主體 + V 飯我已經吃了。 飯她全吃了。

一客一鄰式：

主體 + V + 鄰體 + 客體 我送他一本書。

主體 + 介詞 + 客體 + V + 介詞 + 鄰體 我把書送給他了。

主體 + 介詞 + 客體 + V + 鄰體 我把書送他了。

主體 + V + 客體 + 介詞 + 鄰體 我送一本書給他。

客體 + 主體 + V + 鄰體 書我已經送他了。

客體 + 介詞 + 主體 + V + 介詞 + 鄰體 書已被我送給他了。

對每一個動詞的基本式，《詞典》都嚴格地按以上的格式篩一遍。從實際出發，能變者則變，不能變者從略。在變換中，對於一些特殊動詞，有時為了言語的通順，可在變換格式的基礎上，適當增減詞語。如「我已經買書了」，允許說成「我已經把書買

來了」。交換基本式，一方面可以顯示出各類動詞，甚至是每一個動詞的特點；另一方面可以為語言學習和語言教學提供不同的句式。

關於擴展式

擴展式是在基本式的基礎上增加可選格構成的句式(不描寫兼語句、連動句)，其中重要的內容是可選格所處的格位。

格位是格在句中所處的位置。漢語有八個格位：

一位—二位—三位—四位—(動詞)—五位—六位—七位—八位

一位 格處於句首位置，無介詞：(昨晚)馬跑了。|(桌上)你放了一本書。

二位 格處於句首位置，並冠以介詞：(在我沒到家的時候)馬跑了。

三位 格處於動詞之前，本位前還有其他的格，無介詞：馬(昨晚)跑了。|你(桌上)放了一本書。

四位 格處於動詞之前，本位前還有其他的格，有介詞：馬(在我沒到家的時候)跑了。|你(在桌上)放了一本書。

五位 格處於動詞之後，本位後還有其他的格，無介詞：他看了(兩小時)電影。

六位 格處於動詞之後，本位後還有其他的格，有介詞：我放(在桌上)一本書。

七位 格處於句尾的位置，無介詞：他躺(床上)了。|他把書放(桌上)了。

八位 格處於句尾的位置，有介詞：他躺(在床上)。|他把書放(在桌上)。

以上的八個位中，一、三、五、七無介詞格標，二、四、六、八有介詞格標，這是兩類格位的區別。八個位是最大可能的格位數，並不是每個動詞的每一個格都有八個格位。有的格的格位多些，有的格的格位少些。一般來說，時間格、處所格的格位多些，領事格、分事格的格位少些。如動詞「放」的處所格共有七個格位：

一位：(桌上)他放了一本書。

三位：他(桌上)放了一本書。

四位：他(在桌上)放了一本書。

五位：他放(桌上)一本書。

六位：他放(在桌上)一本書。

七位：他把書放(桌上)了。

八位：他把書放(在桌上)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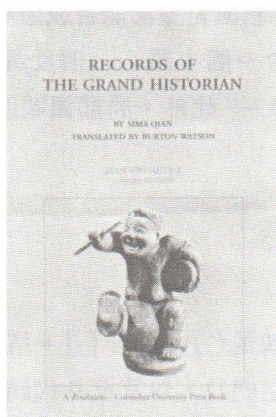
如動詞「有」的分事格僅有一個格位：

七位：蜻蜓有(兩對翅膀)。|桌子有(三條腿兒)。

《詞典》的原則是從實際出發，有就描寫，沒有就不描寫。一般是一個位一個例句。也有一個位兩個例句的，有時為了節省篇幅也有的位沒有例句。

上述的情況說明，《詞典》在四個方面進行了開拓性的研究工作：漢語動詞的分類、漢語格系統的提出和落實、漢語格框架的建立及其句式變換的描寫、漢語格位的描寫。在研究方法上，不是一般的理論探討，而是把理論落實到一千多個常用動詞的三千多個義項上，使理論和實際結合起來，同時通過理論和實際的結合去檢驗證實理論和豐富發展理論。

from *Renditions*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



**RECORDS OF
THE GRAND HISTORIAN**

BY SIMA QIAN

TRANSLATED BY
BURTON WATSON

Qin Dynasty + Index
Han Dynasty, I
Han Dynasty, II + Index

Grateful scholars and students of Chinese history have turned frequently to Professor Watson's fine transl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portion of Sima Qian's *Records* since its publication b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in 1961. Now *Renditions* Books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ave joined together to reissue these Han dynasty volumes, and to publish a completely new translation of Sima Qian's history of the Qin dynasty. All three books will be handsome hard-cover editions. Romanization of Chinese names and terms in all three books will follow the commonly used *pinyin* system.

Qin Dynasty US\$50; Han Dynasty I US\$55; Han Dynasty II US\$55

For more information, contact: Research Centre for Translation,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Shatin, NT., Hong Kong
Telephone: (852) 609 7407 Fax: (852) 603 5149